##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 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072号)(以下简称《事后审核问 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事后审核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 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 规则的要求,我部对你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 公司作进一步披露。

#### 一、关于公司商誉和固定资产的减值

1、半年报披露,公司本期对固定资产中的钻井平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6.88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钻井平台的具体情况和对应金额:(2)本期计提减值准备的 依据和原因,是否存在应在 2015 年年报中计提减值准备但未计提的情况:(3)除本期 计提减值准备的钻井平台外,其他钻井平台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及不计提减值的原因。 上述事项请公司 2015 年度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半年报披露, 公司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4.55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 上述商誉产生的相关交易事项及对应商誉金额;(2)上述商誉存在减值迹象的具体时间, 是否存在应在 2015 年年报中计提减值准备但未计提的情况。上述事项请公司 2015 年度 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 二、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信息披露

3、半年报披露,公司 2016 年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中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1.55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度全年净利润 10.74 亿元的 14.43%。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并说明是否需要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关于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

4、半年报披露,公司上半年钻井平台作业日数为 3,972 天,同比减少达 2,273 天,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重大;同时,前期公司曾披露挪威国家石油公司取消了与公司签订的关于 COSLInnovator、COSLPioneer 的作业合同,对后一个合同给予补偿。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作业合同的取消及相应补偿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2)关于 COSLInnovator 作业合同的取消,公司前期表示将与对方进行协商,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请说明截至目前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3)公司与挪威国家石油公司签署的其他作业合同是否存在被取消的风险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 5、半年报披露,公司本期财务费用为 4.06 亿元,同比增长近 62.3%,请公司补充 披露本期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其对后续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 6、半年报披露,公司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12.94 亿元,而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为 82.1 亿元,请公司结合公司账面货币性资金、应收款项历史回收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付风险。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3号》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上交所要求公司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并予以披露。公司将根据上交所的要求,对《事后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1日